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7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
34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怡雅

電話：4392164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amandapanda0516@yahoo.com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平國輔字第11000056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
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
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及知名講師：陪孩子走過風暴期—從創傷知情觀
點理解孩子的情緒困擾。講師：陳志恆 心理師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小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，約120
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0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13：00至16：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，研習代碼：(hog-
kbcc-gkr)請準時登入，以利核發時數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前至至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
php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)—研習—報名縣市特教研習—桃園市—學年（110）

輔導室 110/08/20 11:01



110000553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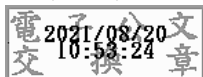
一學期（上）登錄單位（平南國中）報名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研習聯絡人：平南國中特教組長陳怡雅。聯絡電話：03-
4392164，分機：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